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57號

聲 請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代 理 人 周繼志

相 對 人 潘相吟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；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，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、第4項亦有明定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向本院聲請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其所提出相對人簽發之本票記載付款地為臺北市信義區，是依前揭法條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請求，顯有違誤，本院爰依職權為如主文所示之移轉管轄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01

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2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 (民國)	票據號碼
001	113年9月29日	130,512元	115年5月8日	無

03

附註：

04

一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